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爱心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03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 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4

本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 1 功能损伤的定义
1.1 合同构成	6. 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3. 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合同解除	14. 释义
1.3 投保范围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1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4. 2 保单周年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1 基本保险金额	8.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2 保险期间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5 周岁
2.3 保险责任	9. 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4. 6 有效身份证件
2.4 失能后生存状态的核验	9. 2 未还款项	14. 7 意外伤害
2.5 责任免除	9. 3 合同内容变更	14. 8 失能状态要求
2.6 其他免责条款	9. 4 联系方式变更	14. 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9. 5 争议处理	14. 1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
3.1 受益人	9. 6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码》
3.2 保险事故通知	10.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4. 11 毒品
3.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10. 1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4. 12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10. 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14.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5 宣告死亡处理	11. 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的定	14. 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义	14. 15 机动车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1 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的定	14. 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1 保险费的支付	义	14. 17 战争
4.2 宽限期	11. 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14. 18 军事冲突
5. 现金价值权益	12.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	14. 19 暴乱
5.1 现金价值	12. 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	14. 20 遗传性疾病
5.2 保单贷款	12. 2 确诊医院范围	14. 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3. 功能损伤的定义	异常

14.22 潜水	14.30 医疗机构	14.3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4.23 攀岩	14.31 鉴定机构	14.38 永久不可逆
14.24 探险	14.32 情形复杂	14.39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14.25 武术比赛	14.33 专科医生	14.40 ICD-0-3
14.26 特技表演	14.34 肢体	14.41 恶性肿瘤——重度
14.27 非处方药	14.35 肌力	14.42 组织病理学检查
14.28 医疗事故	14.3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14.29 TNM 分期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爱心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太保爱心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简称“爱心护”。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爱心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爱心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 元。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相应调整。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础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础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础责任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3.1 基础责任 本合同中的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为基础责任，本合同必然包含以上责任。

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并达到该特定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同时自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
	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重大疾病共有75种,具体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见本条款“10.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并达到该特定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除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外,我们还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我们首次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我们将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被保险人身故;②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月数达到120个月;③本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约定的原因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并达到该特定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不再给付,本合同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特定重大疾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和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并达到该功能损伤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同时自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
	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保障的功能损伤共有4种,具体功能损伤名称和功能损伤定义见本条款“13.功能损伤的定义”。	

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并达到该功能损伤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除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外，我们还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我们首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我们将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被保险人身故；②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月数达到120个月；③本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约定的原因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并达到该功能损伤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不再给付，本合同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功能损伤，我们仅按一种功能损伤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和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我们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第1级至第3级伤残时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同时自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第1级至第3级伤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 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除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外，我们还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我们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我们将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被保险人身故；②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月数达到120个月；③本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约定的原因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意外伤残，我们仅按一种意外伤残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且该特定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在被保险人符合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下，我们还将

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若初次确诊的特定重大疾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则本项责任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给付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

本合同所保障的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共有 3 种，具体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见本条款“11. 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2.3.2 可选责任

本合同中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可选责任，且须同时投保。您需要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本合同包含该可选责任，并交纳额外的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包含该可选责任。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并达到该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同时自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

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见本条款“12.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并达到该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除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外，我们还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我们首次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我们将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

②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月数达到 120 个月；

③本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约定的原因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并达到该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不再给付，本合同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仅按一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关

		<p>爱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若选）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几项保险金不再给付。</p> <p>在任何情况下，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选）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几项保险金不再给付。</p>
2. 4	失能后生存状态的核验	<p>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首次给付日起，我们将对被保险人是否生存进行核验，直至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 120 个月。核验频率不低于 1 年 1 次。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p>
2.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若选）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若选）、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选）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2)、(4)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p> <p>(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p> <p>(13)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p> <p>(1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p> <p>(15)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功能损伤、伤残、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若选）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2)至(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若选）的，或发生上述第(2)至(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的，或发生上述第(2)项、第(4)至(15)项情形导</p>

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11. 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12.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13. 功能损伤的定义”、“14. 释义”。
-----	--------	---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若选）、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选）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申请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特定重大疾病失能关爱金、特定重大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认知障碍失能额外补偿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关爱金（若选）、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选）申请所需的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但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征）的理赔须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出具前述报告和资料；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理赔须提供包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 TNM 分期或与恶性肿瘤 TNM 分期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意外伤害事故证明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意外伤害事故证明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保险费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豁免；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后，将支付或豁免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 1 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四种。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后，您无需继续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若本合同附加的其他附加险合同需要继续缴纳保险费的，您仍应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支付其相应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

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合同约定首次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直接降为 0。**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

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

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1)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向您返还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10.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0.1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0.1.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10.1.3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4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以上。
10.1.5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6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10.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0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10.1.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1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10.1.13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 10.1.14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大脑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所致的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状态，并且该状态已持续30天以上。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但保留了躯体生存的基本功能，如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
本疾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15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1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1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8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 级，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心超证实右心室肥大；		
(2) 心功能不全的症状要求持续至少 90 天。		
10.1.19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1.2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10.1.21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 (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10.1.23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0.1.24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5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0.1.26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10.1.27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该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0.1.28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29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0.1.30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0.1.3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纠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0.1.32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10.1.33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10.1.34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 且持续至少 90 天。
10.1.3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由专科医师确认的诊断为 Duchenne, Becker, 或 Limb Girdle 肌营养不良症 (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治疗, 并提供肌肉活检和血 CPK 检测证实。 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 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
10.1.36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 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10.1.37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 导致心脏功能障碍,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 且持续至少 90 天。
10.1.38	肝豆状核变性 (或称 Wilson 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 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 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 或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10.1.3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 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 (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 或关节组 (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 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 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注) Ⅳ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 (软骨和骨) 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I 级: 关节功能完整, 一般活动无障碍。 II 级: 有关节不适或障碍, 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III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IV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10.1.4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p>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I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p> <p>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1.41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p>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p> <p>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1.42	疯牛病	<p>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疯牛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p>
10.1.43	骨髓纤维化	<p>指一种因纤维组织取代正常骨髓从而导致贫血、白血球及血小板含量过低及脾肿大的疾病。病况必须恶化至永久性及严重程度导致被保险人需最少每月进行输血。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提供骨髓穿刺检查诊断报告。</p>
10.1.44	肺淋巴管肌瘤病	<p>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p>
10.1.4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p>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p>
10.1.4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p>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IQ≤5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成人智力量表)。</p> <p>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2)专职工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程度达到</p>

中度、重度或极重度，即 $IQ \leq 50$ ；

(3)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10.1.47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 (hemophagocytic lympho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 (2) 铁蛋白 $> 500 \mu\text{g/L}$ ；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 $\text{Hb} < 90\text{g/L}$ ，新生儿 $\text{Hb} < 100\text{g/L}$ ， $\text{PLTS} < 100 \times 10^9/\text{L}$ ，中性粒细胞 $< 1.0 \times 10^9/\text{L}$ ；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 (5) 可溶性 $\text{CD25} \geq 2400\text{U/ml}$ 。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1.48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0.1.49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浆极长链脂肪酸升高；
- (2) 颅脑磁共振具有特征性改变，LOES 分数 (The X-ALD MRI Severity Scale) 大于等于 14；
- (3) 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1.50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10.1.51 严重非恶性的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1.52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0.1.53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1.54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10.1.56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0.1.57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table border="1"> <tr> <td>I 型</td><td>微小病变型</td></tr> <tr> <td>II 型</td><td>系膜病变型</td></tr> <tr> <td>III 型</td><td>局灶及节段增生型</td></tr> <tr> <td>IV 型</td><td>弥漫增生型</td></tr> <tr> <td>V 型</td><td>膜型</td></tr> <tr> <td>VI 型</td><td>肾小球硬化型</td></tr> </table>	I 型	微小病变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I 型	微小病变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10.1.58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59	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Hg/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毛细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10.1.60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且血清相关病毒 IgM 抗体阳性或特异性核酸检查肠道病毒阳性，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并出现中枢神经系统受损症状：喷射性呕吐、肢体抖动、肌无力、颈项强直或意识障碍，且导致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10.1.61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昏睡或意识模糊；
(4)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10.1.62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诊断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突发性起病，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2)严重的出血倾向；
(3)伴有休克；
(4)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实际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10.1.63 **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
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 (ALT 或 AST > 1000 IU/L)、ARDS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10.1.6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10.1.65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
- 10.1.66 **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此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10.1.67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 样变性 (AL 型)** (2)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 且刚果红染色阳性 (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 至少出现下列二项异常:
①肾脏: 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0.5\text{g}$, 以白蛋白为主;
②心脏: 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12\text{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 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 (NT-proBNP) $>332\text{ng/L}$;
③肝脏: 肝上下径 (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15\text{cm}$, 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④外周神经: 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肺: 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68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 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10.1.69 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 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及以上;
(2)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slant 55\text{mm}$;
(4)QRS 时间 $\geqslant 130\text{msec}$;
(5)药物治疗效果不佳, 仍有呼吸困难、肝脏肿大、发绀、下垂性水肿、肺水肿和胸腹水的临床表现。
- 10.1.70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 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临床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 临床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至少一条件:
(1)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双手萎缩呈“爪形手”, 肌力 2 级或以下。
先天性脊髓空洞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71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₁) 小于 1 升;
(2)气道内阻力增加, 至少达到 0.5kPa/L/s;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60%以上;
(4)胸内气体容积升高, 超过基值的 170%;

		(5) 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60\text{mmHg}$, 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 (PaCO_2) $>50\text{mmHg}$ 。
10.1.72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p>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p> <p>(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p> <p>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p>
10.1.73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p>指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血管内溶血的微血管病，临床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和急性肾衰竭为特点。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p> <p>(1) 外周血化验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血小板计数 $\leqslant 20 \times 10^9/\text{L}$； ② 网织红细胞增多； ③ 血红蛋白计数 $\leqslant 6\text{g/dL}$； ④ 白细胞计数 $\geqslant 20 \times 10^9/\text{L}$； <p>(2) 急性肾衰竭，实验室检查提示：血肌酐 (Scr) $\geqslant 442 \mu\text{mol/L}$ 或 GFR 肾小球滤过率 $\leqslant 25\text{ml/min}$；</p> <p>(3) 经肾组织病理活检确诊，表现为肾脏微血管病变、微血管栓塞；</p> <p>(4)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或透析治疗。</p> <p>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1.74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p>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 (UIP)，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p>
10.1.75	严重肺结节病	<p>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p> <p>(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80\%$。</p>
10.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p>以上特定重大疾病中“10.1.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至“10.1.13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10.1.29 多个肢体缺失”至“10.1.32 严重克罗恩病”、“10.1.50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至“10.1.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所列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p> <p>以上疾病，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瑞氏综合症 (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症) 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确诊外，其他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p>

11. 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11.1	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
------	------------	--

	的定义	手术。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1.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1.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中“11.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1.1.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所列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12.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

12.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具体定义为准。
12.1.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指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且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已达到以下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其中包括： (1)基于最新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Ⅲ期或Ⅳ期；或 (2)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 WHO 3 级或 4 级的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或
(3)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急性髓性白血病；或
(4)基于最新 Lugano 分类 AnnArbo 分期的 III 期或 IV 期的淋巴瘤，以及全部的侵袭性且增殖指数 Ki-67>50%的非霍奇金淋巴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疾病除外。任何艾滋病感染期间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2.2 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疾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13. 功能损伤的定义

13.1 功能损伤的定义 以下功能损伤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功能损伤具体定义为准。

13.1.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功能损伤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神经系统损伤并引起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上述神经系统损伤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自上述神经系统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或二肢（含）以上肌力 3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和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13.1.2 胸腹脏器功能损伤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功能损伤疾病：

1、心脏功能损伤疾病

因器质性心脏病经系统治疗 6 周后，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合并射血分数降低，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并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45%（不含），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LVEF：左心室射血分数）。

2、呼吸系统功能损伤疾病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一侧全肺切除或双侧肺叶切除；
- (2)确诊“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3、消化系统（肝）功能损伤疾病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施了肝移植手术，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 ①低蛋白血症导致下肢反复水肿或肺水肿；
 - ②变相的右心功能衰竭；
 - ③凝血功能异常会导致急性大出血；

- ④肝功能异常高能状态导致下肢血栓或肺栓塞。
- (2) 因疾病或意外造成腹部损伤并导致肝脏大部分切除，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 ①肝衰竭失代偿持续 180 天；
 - ②手术后持续加重型贫血；
 - ③反复肠梗阻发作（180 天内发作 2 次及以上）。
- (3) 确诊“严重慢性肝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持续性黄疸；腹水；肝性脑病；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4、泌尿系统功能损伤疾病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孤肾切除或双侧肾切除，或全膀胱切除；
- (2) 确诊“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DOQI) 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3) 确诊“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	微小病变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5、消化系统（肠）功能损伤疾病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确诊“严重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 确诊“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3) 因疾病或意外造成腹部损伤并导致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合并短肠综合症且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13.1.3 肢体运动功能损伤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因疾病或意外造成脊柱或脊髓损伤并导致永久不可逆的截瘫（二肢以上肌力小

于等于 3 级),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2) 确诊“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3) 确诊“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4) 确诊“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 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 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 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Ⅳ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晨僵;
- ②对称性关节炎;
- ③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④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⑤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 I 级: 关节功能完整, 一般活动无障碍。
- II 级: 有关节不适或障碍, 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 III 级: 功能活动明显受限, 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 IV 级: 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13.1.4 五官功能损伤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功能损伤疾病:

1、视功能损伤

确诊“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缺失或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2、听功能损伤

确诊“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3、语言功能损伤

确诊“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4、面部皮肤损伤

确诊“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 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

13.2 定义来源及 以上“13.1.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功能损伤疾病”至“13.1.4 五官功能损伤疾

确诊医院范围 病”所列的功能损伤疾病定义中的“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慢性肾衰竭”、“严重克罗恩病”、“多个肢体缺失”、“双目失明”、“双耳失聪”、“语言能力丧失”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内容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功能损伤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14. 释义

14. 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4. 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 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 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4. 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4. 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4. 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4. 8	失能状态要求	指被保险人符合特定重大疾病、认知障碍特定重大疾病、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若选）或功能损伤对应的定义要求。
14. 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指我们首次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及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 1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14. 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4.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4.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4.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14.17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14.18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14.19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14.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4.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4.2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4.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4.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 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14.2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4.2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4.27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4.2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4.29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第八版)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

		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14.30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4.31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3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4.33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4.34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4.35	肌力	<p>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4.3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p> <p>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14.37	六项基本日常活动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4.38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4.39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14.40	ICD-0-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14.4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4.42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